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朱丽叶·海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届会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6 日和 12 月 6 日第 22、32 和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8/SR.22、32 和 40)。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9 至 11 日第 3 至 7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8/SR.3-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A/68/8)；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68/332)；
 - (c) 秘书长转递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的说明(A/68/328)；



(d) 2013 年 9 月 30 日贝宁代表和最不发达国家全球协调局主席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A/C.2/68/3)；

4. 在 10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68/SR.22)。

二. 决议草案 A/C.2/68/L.14 和 A/C.2/68/L.61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6 日第 32 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2/68/L.14)，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成果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成果，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定和决议，

“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

“又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关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34 至 137 段，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城市是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通过综合规划和管理等办法使城市得到妥善规划和发展，就能推动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上可持续的社会，

“承认虽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人居议程》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仍存在各种挑战，例如除其他外在发展中世界的许多国家城市化进程迅猛发展，世界上贫民窟居民人数持续增加，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人类住区产生负面影响，以及城市住区对天灾人祸的脆弱性不断上升，

“重申支持世界城市论坛发挥人类住区领域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专家开展互动的最重要全球舞台的作用，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和麦德林市表示愿意于 2014 年 4 月 5 至 11 日主办论坛第七届会议，

“回顾其关于 2016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 67/216 号决议第 14 段，其中大会请人居会议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就如何以最具有包容性、最切实有效和更好的方式为人居会议筹备进程充分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编写一份提案，供人居署第二十四届会议理事会审议，并据此开展工作，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4 月 15 至 19 日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特别是理事会在第 24/1 号决议中决定向大会建议，自 2014 年起指定每年的 10 月 31 日为‘世界城市日’，在第 24/14 号决议中决定如何最好地向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并提供支持，在第 24/10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在他们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出的建言中适当考虑可持续城市化、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城市和当地政府在这方面的作用，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人类住区的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2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

“2. 鼓励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

“3. 认可人居署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关于为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并提供支持的第 24/14 号决议，并欢迎厄瓜多尔政府表示愿意于 2016 年在基多主办人居三；

“4. 确认 2014-2015 两年期需要提供经常预算支持，以使人居署能够建言献策；

“5. 敦促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基金会通过向人居三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人居署所做的筹备工作，并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人居三本身；

“6. 又鼓励参加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以及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定期部长级会议和其他相关专家组会议的利益攸关方建言献策，酌情为人居会议筹备进程做出贡献；

“7. 请人居三秘书长动员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专才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专才为人居三筹备进程服务；

“8.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国家一级支持人居三筹备进程，包括协助设立或加强国家人居委员会，协助编写人居三国家报告，并考虑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酌情依照国家立法和惯例可以提供的支持；

“9. 欢迎人居三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准的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其重点领域；

“10. 呼吁通过增加自愿捐助继续向人居署提供资金支持，并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供资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助，以支持落实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

“11. 强调人居署将总部设在内罗毕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人居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服务；

“12. 请秘书长提供适当资源，使人居署能更有效地协助制定和实施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以实现《人居议程》的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与人类住区有关的具体目标，并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所载的相关承诺；

“13. 表示注意到对人居署的治理审查，邀请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就人居署的治理改革问题提出建议和备选方案，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14. 决定自 2014 年起，指定每年的 10 月 31 日为“世界城市日”，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居署、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世界城市日活动，并提高人们对世界城市日的认识，强调指出举办世界城市日活动可能引起的所有费用应通过自愿捐助解决；

“15. 欢迎南非政府表示愿意在 2013 年年底前主办人居署主题为“引领城市改革”的会议，其目标除其他外包括增强妇女在城市治理中的领导能力；

“16. 鼓励这一会议产生适当成果，有利于制定各种战略，以处理发展中国家在贫民窟剧增、缺乏适当住房、城市贫穷人数增加、城市居民不平等现象增加、犯罪率高和城市反向移徙等领域面临的挑战；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对世界城市日作出评价；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在12月6日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瓦鲁纳·斯里·达纳帕拉(斯里兰卡)在就决议草案A/C.2/68/L.14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2/68/L.61)。
7. 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决议草案A/C.2/68/L.61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A/C.2/68/L.53)。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提议,同意免除大会议事规则第120条的有关规定,直接对该决议草案A/C.2/68/L.61采取行动。
9. 同样在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68/L.61(见第12段)。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斐济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见A/C.2/68/SR.40)。
11. 鉴于决议草案A/C.2/68/L.61获得通过,决议草案A/C.2/68/L.14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成果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成果，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定和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人类住区的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2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 2016 年举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决议，

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尤其是关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34 至 137 段，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城市是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通过综合规划和管理等办法使城市得到妥善规划和发展，就能推动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上可持续的社会，

认识到虽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人居议程》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仍存在各种挑战，例如除其他外在发展中世界的许多国家城市化进程迅猛发展，世界上贫民窟居民人数持续增加，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人类住区产生负面影响，以及城市住区对天灾人祸的脆弱性不断上升，

重申支持世界城市论坛发挥人类住区领域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专家开展互动的最重要全球舞台的作用，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和麦德林市表示愿意于 2014 年 4 月 5 至 11 日主办论坛第七届会议，

回顾其第 67/216 号决议第 14 段，其中大会请人居会议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就如何以最具有包容性、最切实有效和更好的方式为人居会议筹备进程充分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编写一份提案，供人居署第二十四届会议理事会审议，并据此开展工作，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4 月 15 至 19 日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以及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其 2013 年 4 月 19 日关于世界城市日的第 24/1 号决议，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第 24/4 号决议，关于通过国家城市政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第 24/5 号决议，题为“让贫民窟成为历史：全球性挑战”的第 24/7 号决议，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城市化和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的第 24/10 号决议，关于为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并提供支持的第 24/14 号决议，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8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把性别平等视角充分纳入由其审议的和属于其任务规定范围的所有问题的主流，并充分纳入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强调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参加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住区的重要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¹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²

2. 鼓励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

3. 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对有关人居署工作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时，必须确保协调一致；

4. 申明人居署理事会关于为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并提供支持的第 24/14 号决议，将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供资，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为此目的寻求自愿支助，并呼吁会员国提供此种支助；

5. 欢迎厄瓜多尔政府表示愿意于 2016 年在基多主办人居三；

6. 敦促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基金会，根据第 67/216 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通过向人居三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人居三所做的筹备工作，并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人居三本身；

¹ A/68/328。

² A/68/332。

7. 邀请各成员国在制定、修改和实施国家城市政策时，促进各项参与性进程和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当局及其联合会的参与，在适当情况下尤其要通过国家城市论坛发挥上述促进作用，同时亦可将之作为筹备人居三的一个手段；

8. 鼓励参加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以及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定期部长级会议和其他相关专家组会议的利益攸关方建言献策，酌情为人居会议筹备进程做出贡献；

9. 请人居三秘书长动员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专才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专才为人居三筹备进程服务；

10. 鼓励所有联合国系统组织经会员国要求，在国家一级酌情支持人居三筹备进程，包括协助设立或加强国家人居委员会，协助编写人居三国家报告，并考虑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酌情依照国家立法和惯例可以提供的支持；

11. 欢迎人居三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准的人居署2014-2019年战略计划及其重点领域；

12. 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对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自愿财政捐款，向人居署慷慨捐助，并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可预测的多年期供资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助，以支持落实2014-2019年战略计划；

13. 强调人居署在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人居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4.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为支持其执行任务，继续努力提高人居署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

15. 表示注意到对人居署的治理审查进程，并鼓励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改革问题的各项提案和备选方案，以期就如何推进治理审查达成共识；

16. 决定自2014年起，指定每年的10月31日为“世界城市日”，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居署、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世界城市日活动，并提高人们对世界城市日的认识，强调指出举办世界城市日活动可能引起的所有费用应通过自愿捐助解决；

17. 欢迎各会员国为促进以综合方式规划和建设可持续的城市和城市住区所作承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所作努力；

18. 鼓励各国政府及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采用有计划的城市扩张方法，用以指导正在经历快速增长的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以防止贫民窟扩散，增加获得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支持兼容并顾的住房供给，增加就业机会，并创造一个安全而健康的生活环境；

19. 认识到公平合理、适足充分地获得城市基本服务作为可持续城市化的基础、并进而对于社会和经济的整体发展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20. 重申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关于“为推进可持续城市发展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第 24/4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促请会员国、人居署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其中所载决定；

21. 回顾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主题为“让贫民窟成为历史：2020 年全球性挑战”的国际会议，其宗旨是审查和分享 2000 年至 2010 年间在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条件方面的全球进展情况，并为创建兼容并顾的、可持续的和繁荣发展的城市制定战略；

22. 欢迎南非政府于 2014 年在约翰内斯堡主办人居署主题为“引领城市改革”的会议；

23. 邀请各成员国及《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城市发展政策，促进公正、有复原力和包容性的城市，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并特别注重妇女和最弱势群体的需要，其中包括儿童和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到城市谋生的农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土著人民；

24.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中的规定，在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对世界城市日作出评价；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